

2026年
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的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县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统筹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对各类社保基金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实施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分配实施宏观调控。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选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依法处理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负责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指导和协调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承办政府间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协定合作项

目的实施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局工作和督办重大事项;负责文电、保密、机要、档案、财务、会务、接待、政务公开、信息报送、综合治理、信访、安全、人事、党建、纪检监察、计划生育、行风建设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日常综合性业务材料的起草工作;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牵头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调研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拟订县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审核以县政府名义进行的奖励表彰相关工作,承担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提出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有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执法监督和法律顾问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统筹推进本系统法治建设、依法行政、普法工作。

承担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织拟定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依据、办理程序、业务流程、审核标准规则;按照规定权限,承担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审批等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本部门行政审批办理、转办、证件核发等相关延续工作;承担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调整、优化、服务指引工作;承担本部门信息规划、信息系统建设,负责统计管理、数据发布等工作;负责对接12345政府热线事务和指导12333热线工作。

参与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基金)预决算;编制部门经费预决算并管理相关专项经费;组织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承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联系指导扶贫工作。

(二)工资福利与退休管理股。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退休政策;承担县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统发和晋级增资审核工作;承担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工作;承担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有关工作。

(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与人才开发股合署)。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承担事业单位人员的综合计划管理工作;编制、下达事业单位人员及人员结构调整计划;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及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组织实施;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岗位聘用及备案事宜;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奖惩有关工作;承担县直和省、市驻紫金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及调配相关工作。参与拟订全县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优惠政策、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和中介机构;执行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资质标准和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标准;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承办国家特殊需要人员的调配工作;指导和监督用工单位人力资源引进和配置工作;按规定承办县直、中央和省、市驻紫金企业单位人员调配;负责“三支一扶”管理服务工作和指导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事宜;承办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社会保险管理股。负责组织实施机关企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基本政策、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基本政策、发展规划；实施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参与指导、监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缴纳、待遇的支付；组织实施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企业职工退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基金管理政策；初审全县参加养老保险统筹单位的特殊工种、因病非因工受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失业保险基本政策、发展规划，并建立失业预警制度；组织实施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生育、死亡等有关待遇政策；负责指导和监督社会保障卡政策，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实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基本政策、规划和标准；指导监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工伤保险的基本政策、发展规划；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实施工伤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康复机构、康复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审定标准和管理政策；组织实施全县工伤认定、工伤预防和康复、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组织实施工伤医疗服务设施的范围及支付标准；参与指导、监督工伤保险基金的缴纳、待遇的支付；组织实施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监督的制度文件，依法开展基金监督；组织查处全县性重大基金违法违规案件；协调推动社会保险社会监督。

（五）就业促进股。拟订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组织实施专项就业资金、专项创业带动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高校生就业政策；实施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指导和规范全县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培训

机构的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基本政策、规划;推动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推动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承担县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县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县发展家庭服务业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港澳台人员入境有关就业管理政策。

(六)劳动关系股(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劳动关系调整政策、制度建设、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实施规范;指导劳动关系处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承担企业相关人工工资水平调查的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县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实施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指导劳动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加强对调解、仲裁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指导、监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依法处理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承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事宜;指导协调专业技术资格和执业资格考试;落实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定政策;承担核准确认初级专业技术管理评审结果及证书发放工作;承担初级评委会设置、调整工作;承担中、高级专业资格申报材料的审核;承担核准确认中小学校教师初、中级职称评审结果及证书发放工作;承担中小学校教师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调整工作;承担中小学校教师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的审核;承担大中专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及证书发放工作;承担高层次专业技术

人才规划和培养工作；承担省外来粤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工作；承担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服务管理工作；承担高级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审批工作；承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信息核查工作；承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的综合管理工作。

(八) 培训与技能教育管理股(与职业能力建设股合署)。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培训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核准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认定工作；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工作；承担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的规划指导工作；负责制定技工学校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实施指导；负责制定技工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和评估认定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负责指导技能竞赛、师资队伍建设；负责指导技工学校招生、毕业生推荐就业等工作。

(九)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承担县直辖区内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织和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劳动用工、劳动标准、就业、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职能；依法受理、查处县直辖区内劳动保障领域举报投诉、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督办辖

区内劳动保障领域内的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组织开展全县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和各类专项执法工作；协调跨县域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负责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两网化）管理和劳动保障监察处置中心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执行情况及完成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管理规定。1、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费及“三公”经费。2、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执行情况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现有固定资产均及时登记造册，账实相符。3、财政票据管理和使用良好。没有转让、出借、串用、代开票据或者伪造，擅自销毁票据等行为。

我局各项管理制度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考评的要求，积极汇报开展绩效考核目标工作的进展、成效和存在问题，及时报送每月工作进度及自查情况。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局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属行政单位，局机关行政在编26人，聘请工勤人员编制10人，编外辅助执法人员4名，鉴定中心事业编制3人，人才中心事业编制9人，仲裁院事业编制3人，2025年年末实有人数55人，退休人员22人。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6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5.8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64.29	本年支出合计	1,264.2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64.29	支出总计	1,264.2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64.29	1,26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64.29	1,26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64.29	929.29	335.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58	709.58	315.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22.13	607.13	315.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07.13	607.13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0	0.00	69.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0.00	0.00	17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9	101.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4	67.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5	33.8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9	33.8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9	33.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1	25.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82	185.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82	185.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5	49.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57	136.5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6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5.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64.29	本年支出合计	1,264.2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64.29	支出总计	1,264.2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4.29	929.29	335.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58	709.58	315.0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922.13	607.13	315.00
[2080101]行政运行	607.13	607.13	0.00
[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0	0.00	69.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8.00	0.00	8.00
[2080110]劳动关系的维权	60.00	0.00	60.0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0	0.00	8.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170.00	0.00	17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9	101.5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4	67.7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5	33.8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3.89	33.8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9	33.8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5.51	25.5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38	8.3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85.82	185.8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85.82	185.8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9.25	49.2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36.57	136.5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29.29
[301]工资福利支出	775.42
[30101]基本工资	381.08
[30102]津贴补贴	54.79
[30103]奖金	105.1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7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3.8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113]住房公积金	49.2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3
[30201]办公费	16.74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9.00
[30207]邮电费	0.50
[30209]物业管理费	4.41
[30211]差旅费	7.00
[30228]工会经费	1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4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4
[30302]退休费	81.78
[30305]生活补助	0.9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0
[30201]办公费	105.00
[30216]培训费	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83.13	183.13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29.29	929.29	929.29	0.00	0.00	0.00
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计	929.29	929.29	929.29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75.42	775.42	775.4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3	71.13	71.1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4	82.74	82.7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35.00	335.00	335.00	0.00	0.00	0.00	0.00	
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计	335.00	335.00	335.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人社局运行费用（执法经费、仲裁办案（补助）经费、人才交流中心运营经费、“三支一扶”大学生管理费用、法治工作经费等）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度镇级人才驿站运营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公开招聘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粤菜师傅”工程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社保征收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度欠薪应急周转金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紫金县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紫人社发（2018）63号,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9号文件精神。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64.29万元，比上年增加93.67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缴费标准变化，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支出预算1,264.29万元，比上年增加93.67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缴费标准变化，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3.13万元，比上年增加7.69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10万元，基本支出减少了2.31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20.6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745.82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	150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9号文件精神。
2026年度欠薪应急周转金	60	《紫金县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紫人社发〔2018〕63号,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